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现对该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,630,058,890.07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,469,867,008.33元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母公司分别按2015年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、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合计740,960,102.49元，扣除提取的盈余公积、风险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（证监机构字[2007]320号文件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，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），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,855,552,525.27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4,243,345,035.32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最新股份总数2,340,452,91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

发现金股利 468,090,583.00 元，2015 年现金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5.23%，派现后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姚景源 宋白 贺强 龙虹 杜婕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